

AUKUS擴大成員與機制調整後的機會與挑戰

副教授 胡敏遠

提 要

- 一、2023年底，美、英、澳三國國防部長認為AUKUS將與潛在夥伴討論互利合作領域；優先考量日本、韓國的能力及其與「所有3個成員國」的既有密切雙邊防衛合作關係，三國正「考慮」就AUKUS「第二支柱」與日、韓展開合作，擴大組織成員。
- 二、對美國而言，在亞太地區拓展集體防衛是其權力平衡的運用手段，以應付區域內的威脅，但對日、韓而言，則是以參與多元集體安全為保障其利益的重要策略。
- 三、日、韓加入後的AUKUS，若形成一個亞洲地區的軍事聯盟，美國仍擁有操控「權力平衡」的空間，因為美國可以「集體」之名，對中共的任何擴權行為，進行嚇阻，亦容易以安全之名要求各成員國，共同抵抗美國所界定的防禦區域。
- 四、若AUKUS成為一個具多功能的「集體安全」機制，日、韓不僅可在國防科技上獲得更多的優勢，也可運用本身具有的科技水準，帶動整體AUKUS進步，此舉可能是日、韓真正想加入該組織的意圖，與在該機制中所欲獲得的效益。

關鍵詞：AUKUS、權力平衡、集體防衛、聯盟、安全治理

前 言

2023年8月下旬，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United Kingdom's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在報告中建議應邀請日、韓這兩個科技及國防強國，加入「澳英美

安全夥伴關係」，有關該機制中的防禦合作協議(AUKUS Technological Defense Cooperation Agreement)。¹2024年4月8日，美、英、澳三國防國防部長聯合發表聲明，AUKUS將與潛在夥伴討論互利合作領域；優先考量日本的能力及其與「所

¹ 2021年9月15日，澳洲(AU)、英國(UK)與美國(US)發布聯合聲明，宣告成立「澳英美安全夥伴關係」。Defence Committee, "UK Defence and the Indo-Pacific," UK parliament, 24 October 2023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5803/cmselect/cmdfence/183/report.html>>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有3個成員國」的既有密切雙邊防衛合作關係，三國正「考慮」就AUKUS「第二支柱」與日本展開合作，且正式將日本納入該組織。²據美國智庫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SIS)報告，AUKUS的「第二支柱」旨在合力研發八項核心技術：海底能力、量子科技、人工智慧(AI)及無人機等自主武器、先進網路能力、極音速及其反制能力、電子作戰、創新和情報共享，以在與中共科技競爭時擁有優勢。³很明確的，日本因具有現代化工業國家的科技水準，將來在AUKUS組織中扮演科技創新與維修裝備的角色。相較於韓國，雖未在本次加入AUKUS的名單內，但因其造船及電子等製造業能力，早為美國所依重，尤其在韓的美軍部隊為美國因應中共威脅不可缺的力量，美國對韓國加入早已與其他成員國建立共識，下一波擴大該組織時，勢必會納入韓國。

眾所皆知，AUKUS是拜登政府積極推展的外交策略，成立該組織的目的是為擴大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聯盟力量及其影響力，美國是從國際政治「霸權穩定論」(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的邏輯

出發；主張世界級的強權應具有主導國際秩序的權力，以此作為國際制度發展的力量。該理論主張將國際制度與霸權國的權力維護等同視之，上述邏輯並未說明體系中其他國家對於國際制度的需求程度，也未說明國際制度是否為永恆不變的常數。⁴尤其，忽略AUKUS成員國的內部需求；包含安全機制的建立、軍備管制、以及與其他國家訂定和平協定等。相對的，AUKUS對美國而言是以聯盟力量建構為主要的排外型思考；⁵主要針對已造成美國威脅的中共軍事力量。所以，論述AUKUS的未來發展，實須從「內向型需求」的安全治理的邏輯來觀察，而非僅從「權力平衡」的概念來思考，須從各成員國國家安全與未來科技發展的角度考量，較能呈現所有成員國願意加入的動機與意圖。

基此，美、英國家希望拉攏日、韓成為AUKUS的新成員，從外來威脅考量無疑是為擴大聯盟力量，使AUKUS的發展能發揮類似北大西洋公約(以下簡稱北約)的功能，以對抗共同的外部威脅。但從內向型的因素來看，澳洲、日本、韓國

2 William James and David BrunnstromUS, "UK, Australia consider Japan's cooperation in AUKUS security pact," REUTERS, April 9, <<https://www.reuters.com/world/us-uk-australia-considering-cooperation-with-japan-aucus-pact-2024-04-08/>>(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3 〈AUKUS第2支柱 優先納日〉，《聯合新聞網》，2024年4月10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09/7888064>>(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4 Robert Keohane, "The Demand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1992, p.326.

5 John Duffield, "Explaining the Long Peace in Europe: The Contributions of Regional Security Regime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0, No. 4, 1994, p.378.

期盼機制應具備何種功能及為什麼想加入該機制，上述議題遂成為撰寫本文的主要目的。

重要安全概念的文獻回顧

「權力平衡」、「集體安全」與「安全治理」為國際政治的重要理論，也是國家對外政策運用的理則：大國經常應用「權力平衡」做為槓桿，維持其在地區中的領導地位，使各個勢力都能達到均衡，進而控制各國；中、小型國家則藉由參與大國主導的「集體安全」，以獲得國家所欲得到之安全；「安全治理」重視運用國際組織及協商機制以獲取更廣範圍的安全，各項安全理論分述如後。

一、權力平衡的理則

國際關係理論現實主義的核心論述，國家以獲得權力最大化為目的，因為國家生存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anarchy)，生存的法則唯有依靠擁有最大的權力，所以在自助體系當中，國家以追求權力來獲取利益。⁶「權力平衡」理論又與權力獲得「息息相關」，該理論認為均勢是維繫國際體系穩定與秩序運作的理則，更是國家對外政策的重要依據。在國際關係的發

展史中，無論是「二戰」前全球處於混亂的無政府狀態，還是20世紀中葉以來，從「兩極」對峙到「一超多極」時代，都印證「權力平衡」是大國對外政策制訂的依據。但是國際政治學因不同流派對於「權力平衡」的概念，在認知上存有若干差異，論述結果亦有所不同；「古典現實主義」認為國家的外交政策的選擇，必然會導致權力出現新的平衡態勢、或維持原來態勢；⁷若國與國之間因權力大小的變化而出現失衡時，國家通常會以擴增軍備、聯盟等方式做補充，而採取聯盟是最常見手段；⁸「新現實主義」學者華茲(Kenneth Waltz)認為「均勢」是維繫全球穩定的基礎，兩極體系下的權力分配最有助於國際體系的平衡與穩定。⁹因為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中，國家不是謀求權力最大化，而是尋求權力的平衡分配，而權力僅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¹⁰華爾茲注重的「權力平衡」，實際上是「體系結構的平衡」，而不是國家間「聯盟勢力的平衡」。

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Henry Kissinger)認為，美國應以實力和均勢做為國家外交政策的依據，才能維持國際體系的穩定。¹¹事實上，美國之所以能在

6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ston: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126.

7 Ibid, p.187.

8 Ibid, pp.199-200.

9 Ibid, pp.161-170.

10 Ibid, p.80.

11 Henry A. Kissing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Inc., 1974), pp.56-58.



「二戰」結束後成為全球的霸主，主要依靠三種力量，包含強大的海軍以維繫美國在全球貿易的流通；在全世界建立的聯盟體系；操控全球各個地區均勢的「權力平衡」。當前美國在亞太地區面對中共崛起的挑戰，美國想要持續維繫其軍事強權地位，以掌控在區域的優勢地位，必須創新與強化聯盟效能，才能持續保有操控「權力平衡」的優勢。

攻勢現實主義將權力平衡運用在霸權國及其「代理人」的應用方面，該理論也是運用離岸制衡的重要邏輯，「制衡」的使用通常是當侵略者出現時，霸權國會找一個國家(或區域組織)負責制止威脅。從代理人的屬性、意圖來看，代理人之所以願意充當霸權國利益的行使者(actor)，實與代理人本身的意識形態、國家利益與面對危機的迫切感有關。例如二戰後，澳洲始終扮演美國在南太平洋地區的代理人，因為澳洲與美國在血緣、文化與民主價值觀相近，澳洲認為與美國結為同盟實符合傳統盎格魯薩克遜人(Anglo-Saxons)的價值觀，¹²美澳之間同文同種的歷史背景，讓澳洲願意成為美國在南太平洋地區的代理人。再從共同利益角度來看霸權國與代理人的關係，二戰後受美蘇對抗下全球安全秩序的影響下，歐洲國家之所以希望加入美國主導的北約，實因西歐

國家擔心蘇聯或華沙公約會對歐洲進行攻擊所致。所以，當共同威脅(安全利益)形成時，歐洲國家與美國形成同盟關係。另外，武力對抗的兩個軍事對抗國家也容易成為大國競爭下的代理人，例如1950年代發生的兩韓戰爭，南、北韓之所以願意擔任蘇聯與美國的代理人，實因美蘇兩國在亞洲地區的鬥爭，朝鮮戰爭恰巧成為兩個強國競爭的舞台。南、北韓被捲入兩大國的戰爭，也成為美蘇衝突下的代理人。¹³

從代理人的屬性、意識形態、國家利益以及所處國際環境下的危機迫切感，較能理解代理人的意涵及其充當代理人的意圖。

二、集體安全概念

集體安全與集體防衛的概念不完全相同。集體安全是藉由合作方式以獲得各個領域都安全的理則，它是一種「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合作概念。集體防衛重視軍事領域方面的安全；國家藉由共同抵抗外部強敵，而獲得安全利益，其法源出自聯合國憲章第51條。

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者為限。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

12 Stephen J. Fallon, "Australia's security relationships,"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July 22, 2022, <https://www.aph.gov.au/About_Parliament/Parliamentary_departments/Parliamentary_Library/pubs/BriefingBook47p/AustraliaSecurityRelationships>,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13 Jessica Pearce Rodondi, "What Caused the Korean War and Why Did the U.S. Get Involved?" HISTORY, December 13, 2021, <<https://www.history.com/news/korean-war-causes-us-involvement>>.

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¹⁴

該條說明所有主權國家都可擁有「個體自衛權」與「集體自衛權」的權利；個體自衛權的行使屬於行為者基於自身安全可以武力確保本身安全；集體自衛權則是藉由加入聯盟組織，以集體的力量保護本身的安全利益。例如北約的第五條與聯合國憲章第51條的內容極為相似：

「締約國同意，對一個多個成員在歐洲或多個成員國在歐洲或美洲的攻擊，應被視為全體，並在這樣攻擊發生時，國家將運用聯合國憲章第51條，所同意的個別或集體自衛的權利，立即協助締約國。包括使用武力，以恢復北大西洋地區的安全」。

¹⁵ 憲章51條及北約第5條是以軍事範圍為主，但是亞太地區的安全的範圍並不僅僅只有軍事向度，還包括政治、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領域，而能將所有安全範圍都涵

括進去的國際組織，只有聯合國所轄的各個機構，較能實踐上述各項安全領域。

集體安全的理則與威脅平衡的概念類似，因為國家在面臨威脅時，通常會採取抗衡(balance)的手段。¹⁶學者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指出，不同國家追逐權力的目的各有不同，他們的目的不外乎都試圖維持現狀或企圖改變現狀，因而國家的外交政策的選擇必然會導致國際權力結構出現新的平衡態勢，或維持原來這種態勢。¹⁷國家無論大小，若面臨外部威脅時必須採取的措施包括提升本身的軍備，尋找強國與其結盟，其中又以結盟方式為國家外交政策最常見的方式。¹⁸從外交的策略觀點來看，採取聯盟是一種外交政策的選擇，此種選擇也賦予了聯盟戰略具有「工具理性」的本質。因為國家是一個有機的行為體，他會選擇聯盟的對象，實出於對外部情勢仔細評估，依「趨利避害」的理性算計後所作的戰略選擇，但聯盟必須經過正式的法律程序，以"協定"方式簽訂後才能形成，國與國之間簽訂出「契約

14 〈聯合國憲章〉，《根植法律網》，〈https://www.google.com/search?q=%E8%81%AF%E5%90%88%E5%9C%8B%E6%86%B2%E7%AB%A0%E7%AC%AC51%E6%A2%9D&rlz=1C1GCEA_enTW1026TW1026&oq=%E8%81%AF%E5%90%88%E5%9C%8B%E6%86%B2%E7%AB%A0%E7%E7%AC%AC51%E6%A2%9D&gs_lcrp=EgZjaHJvbWUyCQgAEEUUYORiABNIBCjE2ODgyajBqMTWoAgCwAgA&sourceid=chrome&ie=UTF-8〉(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15 Nato,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17120.htm>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16 Shiping Tang, "Fea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wo 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0, Issue 3, September 2008, pp. 451-453.

17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5th ed. (New York NY: McGraw-Hill, 1985), p. 187.

18 Hans J.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pp. 199-200.



式」的法定條約，主要是為確保彼此應遵守的義務與責任，實現自身的各項利益。所以，摩根索認為聯盟手段的實踐是達成權力平衡的重要邏輯。¹⁹

依上述理則檢視冷戰結束後的國際安全的發展，各國因應安全種類的變化已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對於安全的要求也隨之增加，因而各國對於「安全治理」(security governance)的需求，變得極為迫切。²⁰例如北約作為集體防衛的組織也在上述氛圍的影響下，正朝向集體安全的功能演進。所以，AUKUS未來發展趨勢以朝向集體安全的方向發展較為合理。

三、集體安全與安全治理的結合

安全治理與集體安全的運作都需依靠制度得以發揮功能，制度是大國權力運作的競技場，亦是大國競爭下的具體展現。新自由主義學者基歐漢(Robert Keohane)認為制度具有兩項重要功能：提供參與者明確的資訊；²¹降低交易成本可減少行為者的不確定性。²²為能實現上述兩項功能，必須具備「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和「跨國關係」(transnational relations)等兩項條件，之後才能順利推展相互依賴。²³制度不僅是權力的競技賽，也是國家間相互依存的要件，主因制度的產生需要參與者能形成共識，進而服從制度的力量。維繫制度得以持續有效的力量，則需依賴霸權國在其中發揮功能，所以霸權國與制度形成相互支持、相互保證的共生關係。

「安全治理」的功能發揮需要一套機制，因為治理是由許多參與國相互交織的社會行為，在凝聚共識的前提下，行為者與制度構建了共同的治理規範及執行和監督的整體管理過程。²⁴所以安全治理與集體安全機制實為相輔相成的關係。相較於聯盟，很容易與集體安全的理則相混淆，聯盟在軍事上的具體展現於共同防衛條約的制定，例如北約、美日安保條約、美韓軍事同盟條約等，因為聯盟的形成需具有共同的敵人(或潛在的假想敵)，一旦敵人消失基本上軍事聯盟即無存在的價值。所以軍事聯盟是集體安全的手段之

19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p. 201.

20 W. Andy Knight, Randolph B. Persaud, "Subsidiarity, Regional Governance, and Caribbean Security,"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43, No. 1, January, 2001, pp. 39-41.

21 Robert Keohane, "The Demand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1982, p. 352.

22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08-109.

23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Transgovernment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27, No. 1, 1974, pp. 39-62.

24 "Private security beyond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exploring diversity within private-public collaborations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security governance," *Springer Link*, October 13, 2016, Vol. 67, 2017, pp. 229-231.

一，集體安全具備政治、軍事、經濟和外交等多方面的功能，因而在各個領域各國之間訂定的條約與制度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如同現實主義學者瓦特(Stephen Walt)所述，聯盟的制度化愈深，其相互依存性也會愈高。當國家合作到一定程度時，彼此會認為同屬於一個更大的政治共同體，輕易斷絕聯盟關係可能破壞該機制的團結。²⁵尤其，集體安全除包含軍事領域外，還包括了行為者的權利和解決問題的共同信念，透過制度與執行的拘束力，可以使安全成為彼互相依賴的利益。²⁶簡言之，集體安全除具有聯盟性質外，更可建構更大的政治、經濟、社會等不同的共同體，藉由各個領域間不同國家的相互依賴，集體安全的功能亦會不斷增大。

日、韓在美國印太戰略中的角色

美國的「印太戰略」強調自由、開放與繁榮，印太地區的安定維繫著美國在

地區的既有利益，同時也是鞏固現有的國際秩序，作為反制中共不斷擴張與侵略他國的基礎。²⁷為擴大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不斷拓展聯盟機制的發展。「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的發展趨勢會持續增加新成員。近期從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United Kingdom's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的報告中，可得知其意圖擴容的構想。同樣的，拜登政府在2022年2月公布「印太戰略報告書」²⁸是對中共的崛起與對美國在西太平洋地區造成威脅感到不安，因而強調持續增加與鞏固盟邦國家的同盟力量至關重要，同時要在政治、經濟、軍事、社會、資安等領域進行合作，以維護美國的領導地位。²⁹其中至為關鍵的即是將美國與個別國家的聯盟組織整合為一個更大的聯盟機制，較能發揮制衡中共的力量。

一、美國拉攏日、韓的意圖

2018年川普政府為增大同盟力量，曾提出增強「印太戰略」的三大支柱：

25 Stephen Walt, "Why Alliance Endure or Collapse," *Survival*, Vol. 39, No. 1, 1997, pp. 164-168.

26 Elike Krahmann, "Conceptualizing Security Governanc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38, No. 1, 2003, p. 11.

27 U.S. Mission to India, *Integrated Country Strategy: India*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10, 2020), <https://upload/2020/04/ICS_SCA_India_PublicRelease508_Current.pdf>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28 "How AUKUS Plus could add to Indo-Pacific coalition building," *EAST ASIA FORUM*, November 1, 2023, <<https://eastasiaforum.org/2023/11/01/how-aukus-plus-could-add-to-indo-pacific-coalition-building/>>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29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une 1, 2019, <https://media.defense.gov/2019/May/31/2002139210/-1/-1/1/DOD_INDOPACIFIC_STRATEGY_REPORT_JUNE_2019.PDF>;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ovember 4, 2019, <<https://www.state.gov/a-free-and-open-indo-pacificadvancing-a-shared-vision/>>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經濟上促進共榮、治理上捍衛良善治理與公民社會、安全上確保和平安全的區域秩序。³⁰該構想的實踐是透過《2018年善用投資促進發展法》(Better Utilization of Investments Leading to Development, Build Act)成立融資能力達600億美元的「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The 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USDFC)，期望USDFC能夠成為美國政府支持民間企業投資印太地區的重要融資來源；³¹簽署《亞洲再保證倡議法》(Asia Reassurance Initiative Act of 2018, ARIA)載明2019至2023年間，每年提供15億美元加強美國在印太地區的參與，包括民主法治、網路安全、青年領袖、制訂電力規劃、人權倡議。³²白宮的意圖是讓其經濟實力能向海外推廣，同時結合在亞洲地區的盟邦，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已開發國家，展開投資合作計畫。

然而，美國受2019年以來的「新冠疫情」，及經濟成長放緩等負面因素影響下，「印太戰略」遂成為美國增強國力的手段；藉由增加盟邦力量以因應外部威脅，傷害到美國的利益。拜登(Joe Biden)政府的「印太戰略」發展置於數位科技、政治、外交等領域的合作計畫，在數位科技方面，強化資料擁塞控制協定(Datagram Congestion Control Protocol，簡稱DCCP)、美國-東協智能城市夥伴關係(U.S.-ASEAN Smart Cities Partnership，簡稱USASCP)、亞洲科技島鏈(Asia EDGE)等，以及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藍點網絡等。³³而在政治外交方面強調，美日印澳等四方論壇所產生的夥伴效益，因而特別重視與盟(友)邦國家共同合作，建構以美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³⁴美國意圖在政治、經濟、軍事、科技及意識型態等五個方面，共同防堵中共的崛起。³⁵

事實上，美軍在東北亞地區擁有7萬

30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US. : Military of National Defense, 2019), p. 64.

31 Duncan Deaeth, "US Senate passes legislation challenging China's BRI with bipartisan support," Taiwan News, October 4 2018, <<https://www.taiwannews.com.tw/en/news/3544958>>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32 "The Asia Reassurance Initiative Act (ARIA) of 2018," Congress Research Service of U.S. , April 4 2019, <<https://sgp.fas.org/crs/row/IF11148.pdf>> (檢索日期：2024年6月13日)。

33 吳宗宜，〈拜登宣布2兆美元基礎建設計畫：這不是隨便的大撒幣！打造全世界最強大的創新型經濟體〉，《關鍵評論》，2021年4月2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9218>>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34 〈拜登力邀首度實體峰會美日印澳劍指何方？〉，《美國之音》，2021年7月31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us-proposes-fist-in-person-quad-summit-in-september-why-now-and-what-s-on-the-agenda-20210731/5985965.html>>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35 Weixing Hu,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The Rise and Return of Strategic Competition, China Review, Vol. 20, No. 3, pp. 130-133.

名兵力，同時將最先進的海空軍裝備都在該地區作了前進部署，日本也名符其實的成為美國在東北亞地區的「代理人」。³⁶ 渠等在軍事領域的重要性皆超過澳洲，尤其駐紮在日本橫須賀及韓國釜山的美國第七艦隊，其兵力規模與投射能力，讓中共無法順利進出西太平洋，這也是中共海軍欲穿越南海向南太平洋拓展，最為在意的海上威脅。美軍以日、韓為軍事基地的戰力，實為抗衡中共軍事擴張的重要支柱。³⁷ 日、韓若加入AUKUS可增強美澳的同盟力量，維持美中在地區的軍力平衡，這也將使美軍在第一島鏈的兵力能與澳洲相互連結，形成第一及第二島鏈綿密的聯盟作戰能力。美海軍作戰部曾指出，美、日、韓在拒止中共軍事擴張具有前瞻性的關係，因而有必要讓其聯盟國家具有核動

力潛艦。³⁸ 美國的戰略構想是要讓其同盟國家都具備核打擊能力，拒止中共的軍事擴張。

從國防科技的視角分析，2021年美國與澳洲、英國共同成立「澳英美安全夥伴關係」(AUKUS)，美英所提供的誘因是「發展澳核動力潛艇」，2027年前後，英美將向澳西部海岸派駐潛艇輪值部隊；³⁹ 2030年起，澳方將購買三艘美國「維珍尼亞」級二手核潛艇，其後可根據需要再購買兩艘；三國將在數年內完成由英國設計、美國提供技術、英澳共同建造和部署的新型潛艇，⁴⁰ 並預計在2040年起開始服役。美國主導下的聯盟戰略正不斷擴大其與現有的聯盟國家，朝向更大的機制發展。

日、韓不僅在軍事上屬於強國，更

36 國際政治中的代理人(proxy)與軍事戰略中「代理人戰爭(Proxy war)」的意義雷同。冷戰時期因美、蘇都擁有核子武器及殺傷性強大的武器，為避免直接開戰，兩大強國經常會尋找自身的盟友(國際組織、國家、武裝團體、...)制裁或牽制對手，「代理人戰爭」為美蘇在國際爭鬥中的重要工具。冷戰後，「代理人戰爭」仍然是美、俄在國際間相互對抗的對抗手段。例如敘利亞戰爭中，俄羅斯支援敘利亞政府軍用以對抗美國支援的反抗軍，即是一場典型的「代理人戰爭」。本文所指的代理人是指「代理人戰爭」中的為行為者(actor)，他可以是國際組織或國家。請見，"Syria conflict: Russia warns US of 'proxy war risk'," BBC, October 31, 2015, <<https://www.bbc.com/news/world-us-canada-34685183>>(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37 Zaheena Rasheed, "In bid to counter China, US ramps up effort to boost military ties in Asia," Aljazeera, December 28, 2023,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3/12/28/in-bid-to-counter-china-us-ramps-up-effort-to-boost-military-ties-in-asia>>(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38 Corey Lee Bell, "Australia Should Support Japan and South Korea's Accession Into AUKUS," The Diplomat, October 19, 2023, <<https://thediplomat.com/2023/10/australia-should-support-japan-and-south-koreas-accession-into-aukus/>>(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39 Brian Schmidt, "Building Australia's AUKUS-ready nuclear workforce," Australian University Press, NOVember 9, 2022, <<https://www.anu.edu.au/news/all-news/building-australias-aukus-ready-nuclear-workforce>>(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40 "Guest Editor's Introduction: AUKUS among Democrac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78, NO. 3, pp. 293-295.



具科技上的優勢，尤其在先進半導體產業的供應鏈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美國現與中共進行高科技領域的競爭。近年來，美國與日、韓、臺灣組成半導體的晶片四方聯盟(Chip Quad Alliance, chip 4)⁴¹，可看出美國擔憂中共在半導體先進製成領域上，領先美國，由於日、韓在科技領域與美國結為一體，對美國維持電子產業的領先地位相當重要，美國必須牢牢鞏固住與日、韓的科技聯盟。另外，日本刻正大舉投資量子運算科技，韓國也表示具高興趣與美、日共同開發先進人工智慧的自製計畫。⁴²另外，日、韓都具備造船、維修艦艇的巨大能量，美國正結合渠等的造艦能力，以此可縮減美軍第7艦隊船隻須回國進廠保養的時間，⁴³此舉必然可增加美海軍裝備的妥善率，及其與盟邦的海上巡弋能量。可見，日、韓加入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聯盟機制，實為美國「印

太戰略」的重要支柱。

二、日本積極參與「印太戰略」的意圖

日本是美國在亞太地區主要盟友，亦是印太戰略四方會談(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簡稱QUAD)的發起人及主要支柱，QUAD源起於2007年由時任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發起的，得到美國、印度、澳洲等國領導人的支持。四方安全對話所強調的「四方精神」是對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提出共同願景。⁴⁴自2008年起Quad每年定期舉行元首高峰會，該機制逐漸的形成了「印太戰略」執行的重要代理機制。不難發現，日本大力支持美國在亞洲地區的組建國際組織，所以對參加AUKUS一事，表達出濃厚的興趣。⁴⁵同樣的，美英認為加入日本後，日本的技術能力有利於開發出高超音速武器，增強電子戰能力。對日本安全而言，如何降低中共在東海地區的挑釁以及解除朝鮮的導

41 Misha Lu, "2023 Outlook: US deepens alliance; China carves alternative path," DIGITIMES, November 28, 2022, <<https://www.digitimes.com/news/a20221128VL201/2023-chip-4-alliance.html>>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42 Corey Lee Bell, "Australia Should Support Japan and South Korea's Accession Into AUKUS," The Diplomat, October 19, 2023, <<https://thediplomat.com/2023/10/australia-should-support-japan-and-south-koreas-accession-into-aucus/>>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43 John Geddie and Tim Kelly, "U.S. wants Japanese shipyards to help keep warships ready to fight in Asia," REUTERS, January 19, 2024,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us-eyeing-japanese-shipyards-warship-overhauls-says-us-ambassador-2024-01-19/>>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44 Garima Mohan, Kristi Govella, "The Future of the Quad and the Emerging Architecture in the Indo-Pacific," GMF, June 21, 2022, <<https://www.gmfus.org/news/future-quad-and-emerging-architecture-indo-pacific>>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45 "Australia wants Japan to collaborate with AUKUS on defense tech," The Japan Times, February 18, 2024, <<https://www.japantimes.co.jp/news/2024/02/18/japan/politics/australia-looks-to-japan-aucus/>>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彈、核武等威脅是其加入AUKUS的主要原因。自2018年以來，日本為防止朝鮮導彈威脅，陸上自衛隊在首都附近部署了愛國者三型飛彈，海軍部署了標準三型防空飛彈於神盾級驅逐艦上，加上美軍部署在日本的彈道飛彈防禦系統(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BMD)。⁴⁶美、日、韓的軍事威嚇力量的增強，再度增強了雙方的「軍備競賽」。可見，日本對美國主導的軍事聯盟極其青睞。

AUKUS之所以重視日本，實因其為美、英、澳在亞太地區安全合作最密切國家之一；從1960年與美國簽署「美日安保條約」、建立安全同盟；2022及2023年日本分別與澳洲、英國簽署相互准入協定(RAA)，雙方將更容易在對方領土部署武裝部隊，並舉行規模更大、複雜度更高的軍事演訓。另外，AUKUS在思考增強第二支柱潛在合作夥伴時，評估的因素包括科技創新、金融與工業能力，以及保護敏感資料與資訊的能力，上述都對促進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影響有重大幫助。⁴⁷

然而，日本自二次大戰結束由美國控制以來，無論是政治、軍事或武器的生產都無自主權力，日本雖名符其實作為美

國在東亞地區最重要的同盟國，實際上所有一切作戰權、情報權及對外參與國際和平權利都受到美國控制，日本實際上只能視為美國在東亞地區的基地。日本亟欲藉由參與AUKUS，利用多邊主義的方式，讓日本可以實際成為美國的「正常化」的盟國。日本內閣官房長官林芳正表示，「今後希望繼續為了加強防衛能力做出貢獻」。所以日本防衛大臣木原稔2024年3月12日在內閣會議表示，「AUKUS倡議印太地區和平穩定，日本一貫支持」，具體合作方案將由AUKUS方考量。美英澳三國目前的看法仍將日本視為可提升三國科技領域的層次，包括科技創新、金融與工業能力，以及保護敏感資料與資訊的能力。⁴⁸「對促進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影響」也是評估因素之一。至於核動力潛艦的技術分享，三國仍未達成共識。

三、韓國參與美國軍事合作的意圖

韓國自2022年7月尹錫悅當選總統以來，政治立場明顯採取「親近美國、疏離中共」的策略，同時主張要以強硬態度應對俄羅斯及朝鮮威脅。在對抗朝鮮方面，尹氏主張與美國、日本相互結合，建立堅固的軍事聯盟，共同對付來自北方的核武

46 Hyunsu Yim and Nobuhiro Kubo, "Japan puts missile defences on alert as North Korea warns of satellite launch," REUTERS, May 30, 2023,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north-korea-notified-japan-plan-launch-satellite-between-may-31-june-11-nhk-2023-05-28/>>(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47 William James and David BrunnstromUS, "UK, Australia consider Japan's cooperation in AUKUS security pact," REUTERS, April 9, <<https://www.reuters.com/world/us-uk-australia-considering-cooperation-with-japan-aukus-pact-2024-04-08/>>(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48 〈AUKUS第2支柱 優先納日〉，《聯合新聞網》，2024年4月10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09/7888064>>(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威脅。⁴⁹此舉令美方相當滿意，因為這是美國長期以來在東北亞的戰略主張：美、日、韓建立同盟，建立起類似歐洲北約組織的聯盟機構。⁵⁰但因過往日、韓因二戰遺留下來的歷史仇恨，導致美方欲組成三國軍事同盟的願望無法實現，尹氏正設法打破歷史遺留的障礙，支持與美、日共同建構鞏固的聯盟關係。另外，尹氏的戰略意圖並不僅在於強化與美、日的軍事同盟，甚至要求美國能將核彈部署在韓國領土之上，確保其有核武能力並以此對抗朝鮮。⁵¹

尹錫悅鮮明的「挺美」立場使美韓關係愈加親密，尤其大力抨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侵略行為，揚言將與美歐國家站在同一陣線，共同對抗俄羅斯，更獲美國肯定。⁵²2023年4月尹氏訪問美國時，正式向拜登政府提出部署核武器於韓國的要求，美方擔心若應允要求，將直接讓俄、

「中」感到威脅，也可能引發與渠等國家的軍事衝突。雙邊經過磋商後，兩國元首共同發布「華盛頓宣言」，除傳達出美國堅定支持韓國的立場，美軍核潛艦也將彈性的部署在韓國。⁵³明顯的，韓國意圖擁有核武，雖讓地區陷入核武陰霾，卻是美國可以此作為駕馭其同盟國家的重要工具。韓國意圖加入AUKUS動機出之於對朝鮮欲挑起戰爭的畏懼，但更大層次也希望擴大美韓之間的同盟範圍，提升韓國在科技、國防、非傳統安全等領域的能力。

雖然，韓國政治體制為總統制，尹錫悅擁有至高無上的最高權力，亦可左右國家對外的走向。目前，尹錫悅所屬政黨（國家發展黨）在國會中屬於少數政黨，尤其2024年4月國會重新改選，國家發展黨僅獲得國會300席議員中的108席，在野勢力獲得192席之多。⁵⁴從今年度韓國國會大選可看出，韓國整體民意已明顯表示對

49 Reuters, "South Korea's Yoon says better Japan ties helping deter North Korea threat," REUTERS, March 1, 2024,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south-koreas-yoon-says-better-japan-ties-helping-deter-north-korea-threat-2024-03-01/>>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50 Victor D. Cha, "Powerplay: Origins of the U.S. Alliance System in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4, No. 3 December, 2009, pp. 158-160.

51 Foster Klug, "South Koreans want their own nukes. That could roil one of the world's most dangerous regions," Ap News, November 30, 2023, <<https://apnews.com/article/north-korea-south-korea-nuclear-arms-race-543e85e5e6832c50ba9dc26a91ef071b>>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52 Reuters, "South Korea summons Russian envoy over criticism of President Yoon's remarks," REUTERS, February 4, 2024, <<https://www.reuters.com/world/south-korea-summons-russian-envoy-over-criticism-president-yoons-remarks-foreign-2024-02-03/>>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53 〈拜登尹錫悅宣布華盛頓宣言 美核潛艦逾40年來將首度部署南韓〉，《中央通訊社》，2023年4月27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4270013.aspx>>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54 Hyung-Jin Kim, "Big opposition win in South Korean parliament election poses setback to President Yoon," Ap News, April 11, 2024, <<https://apnews.com/article/south-korea-parliamentary-election-yoon-c362a024e6eff3d4a410927be00b4d0c>>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於尹氏過分重視外交忽視民生與經濟的作法，大表不滿。在對外政策上，不贊成其過於「親美、疏中」的政治立場。然而，韓國在面對朝鮮核武及軍事的威脅時，國家安全又無法離開美國的保護傘，因而在親美的立場上仍有大多數的人民認為不可能與美國脫鉤，尤其對韓國參與AUKUS一事，親美派人士(約占45%)表示高度支持，親中與維持中立的人士雖為多數，但只要該政策不會與中共發生對抗，渠等不會表達反對意見。基於此，從韓國國內政治角度觀察，尹錫悅雖然在國會大選中大敗，但其親美路線及將參與AUKUS的決心，仍被視為韓國不會改變的外交政策。

AUKUS擴容後的未來發展趨勢

一、亞太地區形成「集體安全」體制

對美國而言，在亞太地區拓展集體防衛是其權力平衡的運用手段；對日、韓而言則是以參與多元集體安全為保障其利益的重要策略。如同前述，美國須藉由擴大聯盟力量，防範中共崛起對美國形成的威脅，美國較傾向將其界定為軍事聯盟機制。但是，日、韓加入AUKUS，希望該機制能發揮區域集體安全的功能，藉由與成員國在各領域的合作，以降低各種威脅。AUKUS雖是美國拓展聯盟戰略的方法，實踐上各成員國對該機制未來可發揮的功能與角色，仍存在不同的觀點。

由於，集體安全的形成須建構一套國際制度或機構，一旦有外來勢力威脅或侵略其中任何國家，視同整體國家遭到侵

略。日、韓加入後的AUKUS若形成一個集體安全機制，仍讓美國有操控「權力平衡」的空間，因為美國可以「集體」之名，對中共任何的擴權之實進行嚇阻，亦容易以安全之名要求各成員國，共同抵抗美國所界定的防禦區域，例如在南海地區要求各成員國加入美國為主導的海空巡弋任務。相對的，各成員國因有集體安全作為在科技等領域上的合作空間，因而在政治、外交、經濟、科技、軍事，甚至民主對抗集權的意識型態等領域，較易凸顯參與該機制的意義。

二、AUKUS擴容後行使集體安全的困境

集體安全若要發揮最大的力量，必須讓所有成員國形成對安全的共識，此一共識包括消除外部的敵人，以及各國內部所具有的威脅，例如氣候變遷、能源危機、駭客攻擊、科技創新等，擴容後的AUKUS是一個以對抗中共軍事為主的聯盟機制，還是包含著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的綜合性安全的聯盟機制，實值觀察其後續的發展。

中共在美國以集體安全的名義進行圍堵時，很容易引起其與俄羅斯、朝鮮或其他亞洲地區的夥伴，進一步的強化軍事合作。近期中俄之間不斷增強軍事合作力度，就是因為美國對渠等的圍堵儼然形成，從地緣政治角度分析AUKUS加入新成員後，亞太地區的權力結構將形成中、俄、朝的集團國家，對抗美、日、韓、澳的聯盟國家集團，目前兩方勢力處在伯仲之間，任何一方改變現狀的舉措，都會被



另一方視為意圖破壞「平衡」的行為。毋庸置疑，此種態勢的發展易發引起更頻繁的衝突，中美對抗加劇也容易讓亞太地區陷於動蕩，激化兩極對抗的態勢。

三、日、韓在美國戰略聯盟中的地位

日本為二戰戰敗國，美國為了控制日本，在憲政體制、國防支出、軍隊數量、軍備發展及對外使用武力等領域都給予極多的限制。名義上，美日同盟條約對日本的軍事佔領，是由戰時與日本相關的國家共同負責，實際上均由美國主導。⁵⁵日本政府雖然能正常運作且對其自衛隊擁有人事與任命權，但戰時則完全受美國的駐日盟軍總司令部(GHQ)掌控。為消除戰前日本軍國主義的餘緒，佔領當局對於日本實施許多變革，而其中最大的影響是政治制度的改造，透過制定新憲法，使得日本從明治時代以來的帝國體制轉型成為自由民主制國家，不允許在國際上使用武力，也放棄宣戰權。⁵⁶

日本為了擁有更大的戰爭自主權，多年來藉由參與美國的海外維和行動與非傳統的安全合作，但有關作戰、情報與高性能具有攻擊性的武器、彈藥發展仍受到美國高度的戒心。2024年美國願意讓AUKUS考慮加入日本，主因美國海軍裝備的維修能量已遠遠無法趕上作戰任務之

所需，日本的造船及維修艦艦能量恰巧可補充美國之不足。日本也藉此要求能在國防自主與美日軍事同盟上能擁有更多的主權，但美國僅在後勤領域給予放寬，實際上在作戰領域上日軍仍需聽從美軍的指揮。

無獨有偶，韓國與日本也遭受同樣的命運。1950-53年期間，韓國遭受朝鮮人民共和國入侵，在韓國面臨國家危急存亡之際，美軍適時的投入且解救了韓國的亡國命運，戰爭期間與中共軍隊對抗的也是由美軍領導的全球盟軍部隊，韓國軍隊只是美軍的陪襯部隊；戰後韓國亦將整個軍隊的指揮權；無論是平時或戰時都交由美國指揮，美國不僅在韓國有龐大的陸海空駐軍，在行政上也幾乎統治韓國達半個世紀之久。⁵⁷1990年代韓國雖收回平時的軍隊指揮權，但戰時指揮權仍掌握在美國一方。

綜言之，日、韓之所以積極爭取加入AUKUS，對渠等國內政治而言，意在爭取到更大的政治與國防自主權，尤其在面對本身的外部威脅時，能不受美國的控制。然而，AUKUS畢竟是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戰略佈局，在與中共維持鬥而不破的戰略結構下，增強美國聯盟力量仍是美國最主要之目標，但在此結構之下，日韓仍

55 李中邦，〈日本是搭「美日安保」同盟便車的軍事強權〉，《海峽評論》，第184期，2006年4月，〈<https://haixia-info.com/articles/4514.html>〉(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56 蔡亦竹，〈飢餓與屈辱，戰後日本的亡國活地獄〉，《轉角國際》，2018年11月14日，〈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3479874〉(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57 劉江永，〈朝鮮半島局勢與東北亞可持續安全〉，《東北亞論壇》(北京)，2016年第3期，頁6。

需聽從美國的指揮，而非與澳、英一樣具有與美國平起平坐之地位。另外，日本與韓國若加入AUKUS後，美國希望能壯大聯盟的力量，但實際操作上，渠等仍將擔任科技研發與裝備維修的角色。

四、AUKUS擴員後未來的利益與挑戰

(一)利益

日、韓作為美國在亞太地區牽制中共的主要代理人，渠等所擁用的軍備水準幾乎與美國同等先進，但有關核動力潛艦、核彈主因日本憲法規定不予許日本防衛軍擁有核武，但卻是韓國所夢寐以求的能力。受到中共軍力不斷威逼，日本可能會設法突破憲法限制，因其可依AUKUS聯盟機制的需求，進而擁有核彈；其次，日、韓在獲得美國同意下，可以自製與生產巡弋飛彈，對增強自身武力將有莫大助益；再次，渠等可能成為「五眼聯盟」(Five Eyes, FVEY)的新成員，與美國共享最新的情報資料；最後，日、韓的國防科技水準在獲得AUKUS國家的幫忙後，可獲得大幅度的成長。

另外，日、韓之間的歷史仇恨是延續二次大戰期間，日本統治朝鮮半島並對韓國人民迫害的痛苦記憶，至今仍有許多韓國百姓對日本在朝鮮殖民時期，所犯下的罪行無法原諒。為此，日韓兩國在戰後半個多世紀以來，無論在政治、經貿與安全的合作領域都無法順利推展，也為此讓美國意圖推動美日韓三國的軍事同盟，始終無法如願。若日韓能同時加入AUKUS，兩國可因同為聯盟機制內的成

員國而獲得仇恨的化解；兩國將可能「化干戈為玉帛」，進而有利彼此在各個領域的合作。

(二)挑戰

1.日、韓來自北方的威脅將比以往嚴峻。俄國因俄烏戰爭已與中共緊密結合，中俄聯手的軍事演習也不斷提升，日、韓成為AUKUS成員，俄國與朝鮮對日、韓的軍事威脅必然加大，而且中俄朝都具核彈，及超音速飛彈的能力與裝備，因此日、韓都會增加來自北方俄羅斯與朝鮮的軍事威脅。

2.經貿受到影響。中共為全球最大貿易進出口國，日、韓都與中共維持極大的經濟與貿易交往，尤其日本的海產品對中共依賴極深。隨著加入AUKUS後的後續效益，中共必然會降低與日、韓的經貿發展，或對渠等進行若干的限制，將影響兩國的經貿發展。

3.日、韓因須分擔美國在印太地區的巡弋任務，必然會加大其軍費支出與軍隊出巡的任務，增加國防的成本與壓力。尤其，川普若再次入主白宮，美國必當提高日韓分攤美軍的駐軍費用，日韓百姓是否為此產生抗議，亦對AUKUS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的挑戰。

4.由於AUKUS既有成員對日本及韓國的安全防衛、情報、反情報系統仍有疑慮，日、韓若正式參與的時間點及其參與後與原本國家在作戰與情報上的深度、廣度恐難立即發揮效用。美國副國務卿康貝爾(Kurt Campbell)曾提到，日本仍須強化



自身安全與情報措施，⁵⁸可見AUKUS欲發揮功效仍具挑戰。

5.美、日、韓的軍事聯盟與中俄朝的軍事合作對抗將加劇，將使亞太地區的安定帶來更多的不確定因素。

結 論

近10年來，中共經濟年成長率平均維持6%，直追美國之後，其經濟總量的1/2都超過日韓的總和，軍事能量帶來的威脅都已讓美軍大受壓力，因而如何擴大在印太地區的同盟力量，已是美國因應中共崛起的唯一途徑。為此，美、英、澳三國意圖邀請日韓加入AUKUS實有其內在的需要。目前日本已正式受邀加入AUKUS，預計下一波將會邀請韓國，因為美國必須在增加新成員後，擴大該機制的法規與作為，方能有效遏止中共的擴張。然而，AUKUS的現有機制是一個以國防科技合作為主導的夥伴關係，雖具有些許的聯盟功能，而日、韓加入後將以「第二支柱」作為加入後的功能與角色，渠等將在海底能力、量子科技、人工智慧(AI)及無人機等自主武器、先進網路能力、極音速及其反制能力、電子作戰、創新和情報等八項領域勦力研發更新的科技。所以，日韓加入AUKUS短時間會擔任科技研發與裝備維修的任務，但長期而言，美國及日韓的角色仍有待新環境成立後的調整。

AUKUS擴大新成員後，其未來之功能與發展趨勢備受國際矚目。對日韓而言，所有成員國若能敦促AUKUS朝向新型的集體安全機制發展，AUKUS的安全執行範圍將不再是以軍事力量的集體對抗作為目的，該機制可擴及到所有非傳統安全的範疇；舉凡救災、反恐、維持海上交通線安全，甚至可參與聯合國的維和行動而拓展到境外區域，上述的功能及發展趨勢，應是日、韓意圖加入該機制的真正動機。因為，對美國而言日韓僅是二戰期間或戰後的戰敗國，因而對於其武器裝備的擁有及在戰時可擔任的角色仍有疑慮。在現行美日軍事同盟或美韓同盟的規範下，日、韓不僅沒有戰時作戰的決策權，甚至不准許擁有精密型的高端武器，所以日韓不希望AUKUS的未來組織僅是一個類似過往的軍事同盟組織。

相對的，AUKUS未來的功能與角色若僅是成為一個聯盟機制，日、韓加入後僅能持續當前的任務；扮演美國的「代理人」對抗其所界定的敵人，並在此機制下與中、俄、朝進行軍事對抗。反之，日、韓不僅可在國防科技上獲取更多的優勢，也可運用本身具有的科技水準，帶動整體AUKUS進步。因為按照集體安全的內含性條件，包括了建構集體安全體系、實踐軍備管制，以及與其他外部國家建立傳統或非傳統安全的協定。所以，日、韓加入的AUKUS應該是具備多功能的集體安全

58 〈AUKUS啟動商議擴大第二支柱「考慮」優先納日本〉，《中央通訊社》，2024年4月9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404090006.aspx>> (檢索日期：2024年4月13日)。

機制，而非單純的集體防衛的軍事聯盟，對兩國才算真正有利。

另外，印太地區大多為開發中國家，區域國家的民主制度因受到中共極權統治的影響，大多數國家的民主制度都受到影響。日韓與AUKUS的原會員都為世界上的重要民主國家，彼等在推廣民主機制方面可以進行有意義的合作，以強化區域民主的韌性，同時雙方亦須密切協商並推動此一作為，將會為區域帶來更為民主、自由與開放的氛圍。⁵⁹美國推動民主規範，藉由AUKUS的典範可彰顯美國的民主價值，亦可對比中共極權體制破壞區域民主的寫照，有利「印太戰略」的推展，此點亦是日韓加入該機制可獲得的道德價值觀。

然而，美國當前財政與經濟情況並不容樂觀，相較於中共的雄厚經濟力量，美國極欲擴張AUKUS的成員。雖然是想

牽制及遏制中共崛起的速度，但美國對待盟國的態度與領導方式都必須重新思考新的辦法，例如應摒棄過去以「離岸平衡」及「代理人」為中心的權力平衡遊戲，較能獲得盟友的信任。值得注意的是，日印都是科技大國，他們仍需要美國科技、國防與現代化合作，較能讓渠等更為平穩的走向科技現代化強國。美國在與日韓合作時，應跨越「大對小」的聯盟思考，改採穩定夥伴關係、深化彼此的信任關係、幫助經濟與基礎設施的改革。同時要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建立彼此間的合作關係，較能爭取到更多盟國的信賴，共同因應外部的威脅。

作者簡介

胡敏遠先生，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國防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副教授。



59 Michael J. Green, Nicholas Szechenyi, and Hannah Fodale, Enhancing Democratic Partnership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February 2022), pp. 1-4.